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I.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並主要在當地經營。本集團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鑑於除韓家寰先生外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以外，本集團將須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出現上述情況，將令本集團處於困難境地，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韓家寰先生及李劉麗卿女士，後者亦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迅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但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期間內赴香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使聯交所、本集團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與聯交所溝通。

本集團以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為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一直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